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关于征集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 咨询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高校，部、省属驻汉单位，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高起点、高标准做好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法规、制度建设和综合监管工作，我办拟面向社会征集一批专家，聘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主要职责

- 1、为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 2、为行政监督部门在解决投诉、质询等重大问题及纠纷上提供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 3、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参与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和法规建设。
- 4、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监督见证工作。
- 5、参与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执法。

6、为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疑难问题提供业务帮助和指导。

二、专家条件

1、在经济管理、司法、财税、审计、教育、资产评估、金融、土地管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民航工程、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新能源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机械工程、冶金工程、有色工程、化工工程、轻工业工程、医药疾控与公共卫生、医疗器械、农业工程、林业工程、商物粮工程、电子工程、通信工程、广播电视工程、军工工程、环境工程、水文工程、节能工程、气象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安全防范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工程造价、文化体育产业、新闻媒体等专业方面具有相应的职称及丰富的工作经验。

2、熟悉国家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领域专业工作8年以上，在各自的工作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进展情况。

4、长期从事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熟悉业务流程和行业规则，具有较强的正义感、责任心。

三、申报方式

由专家本人或推荐单位填写《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推荐表》（见附件），经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每单位限推荐1-2人)后于2017年3月15日前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纸质一式两份(同时请附相关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地址见下文)。70岁以下,且身体特别好的退休人员,凭有效从业证明也可报名。我办将组织对专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审定后在市民之家网站和市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开发布,公示15个工作日后,统一发放聘书,专家聘期为两年。

四、其他事项

- 1、附件表格电子档可从市民之家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 2、录用结果将通知专家本人和单位,申请材料概不退还。

联系人:冯敏

联系电话:65770210

电子邮箱:whsmzjggb@163.com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7号(市民之家7032室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

附件: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附件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历学位		职 称		执业资格		
单 位				职 务		
专业技术 特长						
电 话				身体状况		
工作简历：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 易管理办公室审查 意见						